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張嘉珍
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412

電子郵件：ccchang@trade.gov.tw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157025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odmatt.trade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VAWAYV

主旨：有關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(CBP)發布進口專利藥品及其原料之申報指引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廠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本(115)年7月31日經美字第1150000878號函辦理；本署115年4月9日貿雙二字第1157010511號函諒達。

二、美國CBP於本年7月30日發布旨案公告，摘要重點如次：

(一)背景說明：依據美國川普總統於本年4月2日發布第11020號公告，對進口之部分專利藥品及其原料課徵第232條款關稅。

(二)指引重點內容：

1、目的：針對進口商、報關行及報關申報人，說明在向CBP申報來自所有國家的專利藥品及其相關藥物原料時，應如何正確填報美國海關調和稅則(HTSUS)第99章的稅則號列(9903.04.60-9903.04.69)。第99章稅號對應之HTSUS第29章與第30章貨品分類請詳附件。

2、課稅對象：

(1)大型製藥企業（詳見第11020號公告Annex III）之產品：於美東時間本年7月31日凌晨12:01起課稅。

(2)其他公司之產品：於美東時間本年9月29日凌晨



12:01起課稅。

(3)不適用對象：學名藥及其相關原料不適用此加徵關稅。

3、申報要求：自本年7月31日起，進口列於HTSUS第29章與第30章之相關貨品，皆須依規定申報對應的HTSUS第99章稅則號碼。

4、「其他公司」於過渡期間的報關方式：

(1)免關稅期間：對未列於Annex III的其他公司而言，在本年9月29日前暫無須繳納第232條款關稅。

(2)過渡期申報方式：在本年7月31日至9月28日之過渡期間，其他公司的專利藥品及原料進口商，在報關時應申報零稅率的稅號9903.04.61。

5、若產品符合多項稅率，適用最低適用稅率。

6、9903.04.60：專利藥品（除9903.04.61規定者外）；稅率：100%從價稅（結合第一欄稅率與232條款關稅）。

7、9903.04.61：非屬Annex III所列公司之專利藥品（適用於美東時間本年9月29日凌晨12:01前進入者）；稅率：0%附加從價稅。

8、9903.04.62：產自日本、歐盟成員國、南韓、瑞士或列支敦斯登之專利藥品；稅率：15%從價稅（結合第一欄稅率與232條款關稅）。

9、9903.04.63：產自英國之專利藥品；稅率為10%附加從價稅。

10、9903.04.64：具備符合資格之回流生產計畫(Onshoring plan)的專利藥品；稅率：20%附加從價稅，另自2030年4月2日起稅率調升至100%。（謹註：目前依據商務部通知，尚無符合此稅率資格的公司）

11、9903.04.65：列於第11020號公告Annex II、與美商務部簽署「回流生產計畫」協議及「最惠國藥價(MFN)」協議之公司藥品；稅率：0%附加從價稅（有效期限至2029年1月20日止）。

12、9903.04.66：特定用途之藥品與藥物；稅率：0%附加從價稅。

經濟部
貿易署

國際
騎縫章

- 1 3、9903.04.67：學名藥品；稅率：0%附加從價稅。
- 1 4、9903.04.68：適用於「其活性藥物成分」(API)已在美國境內加工包裝成「劑型裝」的藥品；稅率：0%附加從價稅。
- 1 5、9903.04.69：列於HTSUS第29章及30章稅則，但不屬於藥品之產品；稅率：0%附加從價稅。

(三)其他規定：

- 1、美國原產藥品：美國原產藥品的進口不受此公告加徵關稅的影響。
- 2、貿易協定：符合自由貿易協定或優惠計畫之優惠關稅資格的進口產品，除原本適用之優惠稅率外，仍須額外加徵本公告規定之關稅。
- 3、第98章規定：依第98章條款申報者仍適用其條款及CBP法規；不得以第99章較低稅率或免稅規定作為減免依據。反傾銷稅、平衡稅及其他費用仍持續適用。
- 4、退稅：依據第11020號公告所徵收之關稅允許申請退稅。
- 5、自由貿易區：依據第11020號公告加徵關稅之產品，於該公告生效日（含）後進入美國自由貿易區時（具19 CFR 146.43「國內身份」資格者除外），必須申報為「特許外國身份」(Privileged Foreign Status, 19 CFR 146.41)；嗣後進入消費市場時，應依適用之HTSUS 稅號課徵從價關稅。

三、檢送前述CBP公告如附件，併請卓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、本署貿易管理組、貿易發展組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署長 劉威廉

